

病歷資料影本暨影像申請書

	□網路申	請 🔲	取件證件查縣			
病人姓名:	病歷號碼或	身份證字號	:			
聯絡電話:	用途:□保	險□請假□:	訴訟□他院勍	比醫□其	他	
申	請內容				期間	份 數
□血液、尿液報告□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檢查、檢驗□核磁共振報告□鏡檢報告(□胃鏡□超音波報告(□腹□其他檢查報告(□	告 □大腸鏡□其	□電腦斷層 ≒他	3.告 ?報告)))		
□門診病歷資料(時 病歷資料 □急診病歷資料(時 □其他病歷資料(請	間)))		
病歷摘要 □出院病歷摘要(時 □中文病歷摘要(時			MRI)		
影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		
涇辦人: 影像單	位:		領件人:			
 病 , 本人(病人	歷資料影 或法定監護		•		··- (被委	託人)
至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申請 期間之病歷資料。	年月_	日至	年	月	目	
波委託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	資料,敬請惠	予協助,如	有虚假、偽旨],願負	法律責任	E,並
賠償 貴院衍生之損失。 立委託書人:	11 7	委託雙方關 □夫妻	<u>係</u> □父母/子女	- <u></u>	親屬[]其他
被委託書人:	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	月			E



病歷資料影本申請須知

.....

- 一、申請病歷資料影本或醫療影像複製,申請及取件時應備證件:
 - 1. 本人或委託他人申請(須持本委託書),並附雙方之身份證正本。
 - 2. 未成年病人須提供戶口名簿正本與法定監護人身份證正本。
 - 3. 死亡病人之親屬須提供身份證正本及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提供病歷複製本時限,依93年0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辦理:
 - 1.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、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,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。
 - 2.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,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。
 - 3. 中文病歷摘要以七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

三、收費標準:

- 1. 病歷資料費用基本行政費 200 元/次(10 頁以內),超過 10 頁每頁加收 5 元。若於就 診時申請,不另收基本行政費。
- 2. 中文病歷摘要費用為 400 元/科。
- 3. 心導管影像費用為 500 元。
- 4. 其他醫療影像費用第一張光碟片一項檢查 200 元、二項檢查 400 元、三項檢查 (含)以上 500 元,每增加一張光碟片加收第一張費用之 20%。
- 四、申請後一個月內未取件,視同作廢,如有需要請重新申請。
- 五、索取大量病歷資料,可先填寫申請書傳真 089-360384 或

E-MAIL: aa5211@mmh. org. tw。待完成後,電話通知前來拿取。

六、相關問題可洽 089-310150 轉 368 轉代檢、報告櫃台。

證件影本黏貼處